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（2020）皖1181执恢302号

本院依照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2018年3月13日作出的（2018）皖1181民初252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4月24日向被执行人陈大林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完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大林所有的座落于天长市石梁东路97号人行宿舍楼1幢一单元4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　文

审 判 员 刘绪凯

审 判 员 李贻明

二0二0年七月一日

书 记 员 王玉霞